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全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實踐校園民主，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爰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u> 」(以下簡稱 <u>本章程</u>)。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實踐校園民主，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爰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u> 」。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二條 <u>本會定名為</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u>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u>)。	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	1. 本條文修正及增訂文字。
第五條 本會各學生自治相關 <u>規章之制(訂)定或修正</u> ，需經學生議會通過， <u>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u>	第五條 本會各學生自治相關之 <u>法規及決議，需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u>	1. 本條文修正及增訂文字。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一、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二、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三、創制、複決本會自治規章。 四、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一、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二、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三、創制、複決本會自治規章。 四、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1. 修正本條文第二項文字。 2. 增訂本條文第四項文字。

六、會員有集會、結社及表現意見之自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相關規章</u>另訂之。 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會員之權利。亦不得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u>未繳納會費之會員不得享有本會給予之相關福利或活動費用優惠，但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等相關基本權利皆不得剝奪或受限。</u>	六、會員有集會、結社及表現意見之自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實施辦法</u>另訂之。 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會員之權利。亦不得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第十三條 補選上任之正、副會長及代理會長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上任後解職。 除本會其他法規另有限制外，補選上任之會長及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若剩餘任期達三個月以上，代理會長或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於就任後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u>各部會首長</u>，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就任後若剩餘任期未滿三個月，不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u>各部會首長</u>。 <u>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委員</u>不另行改選。	第十三條 補選上任之正、副會長及代理會長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上任後解職。 除本會其他法規另有限制外，補選上任之會長及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 若剩餘任期達三個月以上，代理會長或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於就任後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u>各部部長</u>，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補選上任後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就任後若剩餘任期未滿三個月，不得重新提名行政中心<u>各部部長</u>。 <u>選舉委員會委員</u>不另行改選。	3. 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文字。 4. 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文字。 5. 修正本條文第五項文字。
第十四條 會長應提名行政中心<u>各部會首長</u>，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條 會長應提名行政中心<u>各部部長</u>，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1. 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2. 修正本條文第二項文字。 3. 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文字。

同意後聘任之。 會長提名之行政中心<u>各部會首長</u>後，自提人事任命案隔日起算三十日內，若學生議會未完成人事任命之審理，則被提名之<u>首長</u>直接任職。 行政中心<u>各部會首長</u>於學生議會休會期間出缺時，會長得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議後，提出新任人選，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若行政中心<u>各部會首長</u>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三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u>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不得兼任本會各組織之職務。行政中心各部會部員不在此限，但兼任者於發生利益衝突時須自行利益迴避。</u>	同意後聘任之。 會長提名之行政中心<u>各部部長</u>後，自提人事任命案隔日起算三十日內，若學生議會未完成人事任命之審理，則被提名之<u>部長</u>直接任職。行政中心<u>各部部長</u>於學生議會休會期間出缺時，會長得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u>下次會期</u>開議後，提出新任人選，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若行政中心<u>各部部長</u>顯有失職、不稱職時，會長得免除其職位，並於三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聘任之。	及刪除「下次會期」四字。 4. 修正本條文第五項文字。 5. 增訂本條文第六項文字。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每月應向學生議會報告學生會會務情形，<u>其形式以於學生議會會議口頭報告為原則，若未召開會議得以書面報告為之</u>，並得提出議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每月應<u>向學生議會報告學生會會務情形</u>，並得提出議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1. 本條文修正及增訂文字。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組成。前項行政中心組織<u>法</u>另訂之。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組成。前項行政中心組織<u>辦法</u>另訂之。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依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執行立法權及監察權之組織，<u>置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由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互選產生之，並依得票數多寡決定當選順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u> 前項學生議會相關組織<u>法</u>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執行立法權及監察權之組織。 前項學生議會相關組織<u>辦法</u>另訂之。	1. 增訂本條文文字。 2. 修正本條文文字。 依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u>得依需求設置各委員會。</u> <u>前項委員會</u>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u>所屬各委員會</u>，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2. 增訂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二條 <u>(刪除)</u>	第二十二條 <u>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u> <u>選舉期限訂為議員選舉完成後，原議長應於新任議員選舉完成後適當時期內，召集新任議員為前項選舉。</u>	1. 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學生議員需於十日內另行互選之。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採相對多數決同意。</u> 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祕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學生議員需於十日內另行互選之。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相對多數決同意。</u> 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祕書長代行其職權。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權限：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權限：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	1. 增訂本條文第二款文字。 2. 修正本條文第四款文字。 3. 修正本條文第五款文字。

規章。 二、審議法<u>律</u>案、預算案、決算案、同意案、合作案及會長所提之覆議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三、要求本會行政中心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四、審查並同意會長所提本會行政中心<u>各部會首長及各級會議學生代表</u>之任命案。 五、質詢行政中心之<u>各部會業務時</u>，本會行政中心相關人員<u>應</u>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u>六、質詢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業務時，本會選舉委員會相關人員應列席學生議會備詢，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應由主任委員推派本會選舉委員會之人員列席會議並備詢。</u> <u>七</u>、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彈劾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權。 <u>八</u>、依創制、複決之結果制定<u>或修正相關規章</u>。 <u>九</u>、審議本會會員所提出會	規章。 二、審議法<u>規</u>案、預算案、決算案、同意案、合作案及會長所提之覆議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三、要求本會行政中心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四、審查並同意會長所提本會行政中心<u>各部部長及學生代表</u>之任命案。 五、質詢行政中心之<u>工作</u>，及本會行政中心<u>相關人員列席</u>學生議會備詢。 <u>六</u>、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彈劾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權。 <u>七</u>、依創制、複決之結果<u>制定相關法規</u>。 <u>八</u>、審議本會會員所提出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 <u>九</u>、本會各項<u>法規</u>所賦予之職權。	4. 修正本條文第七款文字。 5. 修正本條文第九款文字。 6. 條次更動。
--	---	---

長、副會長之罷免案。 <u>十</u>、本會各項<u>規章</u>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二次；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u>前項第一至二款得簡稱學生議會大會或學生議會會議。</u> <u>第一項第一至二款需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 <u>本會當然會員得依相關規章申請旁聽學生議會大會，其相關辦法另訂之。</u> 常會與臨時會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二次；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常會與臨時會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1. 增訂本條文第二項文字。 2. 增訂本條文第三項文字。 3. 增訂本條文第四項文字。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u>任職期間</u>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有人身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u>會期</u>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有人身攻擊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於成為本會自治規章前，咨送會長。會長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於十日內發動覆議，並將異議書呈交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後，於十五日內進行審核。 如經審查後，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則該覆議案即生效。若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原法案或辭職。 如法案於送達會長後起，十日內會長未發動覆議，該法案即視為會長簽署生效，除非學生議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法案自動失效。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於成為本會自治規章前，咨送會長。會長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於十日內發動覆議，並將異議書呈交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後，於十五日內進行審核。 如經審查後，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則該覆議案即生效。若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原法案或辭職。 如法案於送達會長後，十日內未經會長撤回，該法案即視為會長簽署生效，除非學生議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法案自動失效。	1. 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文字。
第三十條 當行政中心之部會首長受彈劾，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彈劾案不成立。受彈劾確定者，應免其職。 彈劾機制另訂之。	第三十條 當行政中心之部長受彈劾，非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彈劾案不成立。受彈劾確定者，應免其職。 彈劾機制另訂之。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或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連續三次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列之會議，得由議長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解職。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非因休學、轉學、退學、轉系，或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二次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不得由學生議會加以解職。因請假或出席次數未達門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2. 修正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之次數及要件。 3. 修正未依請假程序無故缺席之結果。

	<u>檻，而受解職，其條件及解職機制另訂之。</u>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 <u>或其規章</u> 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三十四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 ，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	1. 本條文增訂文字。
第五章 <u>學生會選舉委員會</u>	第五章 <u>選舉委員會</u>	1. 本條文增訂文字。
第三十五條 本會設 <u>學生會選舉委員會</u> ，依法辦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及罷免之事務工作，其組織 <u>法</u> 另訂之。 <u>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委員</u> 不得為候選人。	第三十五條 本會設 <u>選舉委員會</u> ，依法辦理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及罷免之事務工作，其組織 <u>辦法</u> 另訂之。 <u>選舉委員</u> 不得為候選人。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費。 二、學校補助。 三、校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活動收費。 五、校外廠商之贊助。 六、利息。 七、上屆移交之結餘。 八、其他項目。 本會各組織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於學期末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 <u>會費收退費</u> 及財務管理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費。 二、學校補助。 三、校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活動收費。 五、校外廠商之贊助。 六、利息。 七、上屆移交之結餘。 八、其他項目。 本會各組織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於學期末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 <u>會費收取</u> 及財務管理另訂之。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四十條 <u>(刪除)</u>	第四十條 <u>本會各組織應於新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u>	1. 刪除本條文。

	將該學期之預算案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並於學生議會本學期最後一個會期召開前，提出該學期之決算案，以利學生議會審查。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一、預算案應於每學期<u>開學前一個月內</u>審查完成，<u>上學期</u>決算案應於<u>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u>審查完成；<u>下學期</u>決算案應於<u>學期當年六月十九日前</u>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 二、其它議案，應於提出後<u>兩個月</u>內完成決議程序。 本會預算暨決算辦法<u>或其相關規章</u>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一、<u>預算案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期期末大會審查完成</u>，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 二、其它議案，應於提出後<u>兩會期</u>內完成決議程序。 本會預算暨決算辦法另訂之。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u>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之</u>，並送本校<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u>備查，<u>修正時亦同</u>。 <u>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u>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本校學生事務<u>會議備查</u>。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2. 增訂第二項文字。 3. 增訂第三項文字。